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培文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培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培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竟恣意毀損告訴人潘浚暘所有物，致該等物品不堪使用，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影響社會安全秩序，其行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後態度尚可，然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復衡酌本件犯罪動機、手段及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之程度，暨其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之物，且係供被告為本件犯行所

01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
02 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
05 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6 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威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4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5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6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8 書記官 莊渝晏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54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237號

27 被 告 洪培文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

29 居臺東縣○○市○○街000號

30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培文因所申辦之電信號碼不能正常使用而心生不滿，竟於民國114年1月4日15時58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台灣大哥大更生直營服務中心」內，基於毀損之犯意，持隨身皮包、破壞剪、腳踩打氣筒、竹筒等物猛砸門市電動門、展示櫃（有陳列展示機）、櫃檯（有設置公務電腦）等處，造成iPhone 16 Plus 128G（粉色）（展示機，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3,500元）、ASUS VA24EHE電腦螢幕（公務電腦螢幕，維修費用2,573元）等物損壞，足生損害於該門市店長潘浚暘。嗣經潘浚暘報警處理，經警到場處理當場逮獲，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二、案經潘浚暘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培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浚暘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刑案現場測繪圖、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現場照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14年1月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該分局114年6月12日信警偵字第1140011521號函所附警員洪哲維114年6月12日職務報告、告訴人筆錄、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6日報價單、台灣大數位直營門市公務機/展示機/代用機 VOC折扣申請單、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三、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尚有毀損如附表二所示物品等情。惟查，檢察官就此節指揮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完備調

查，經證人潘浚暘於警詢時明確證述：經後續檢查確認後，實際毀損之物僅有iPhone 16 Plus 128G（粉色）、ASUS VA 24EHE電腦螢幕等物，附表二所示之物並未遭毀損等語，並有上開警員洪哲維職務報告等在卷可佐，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威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洪佳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一（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腳踩打氣機	1組
2	破壞剪	1支

(續上頁)

3	竹筒 (存錢筒)	2個
---	----------	----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iPhone展示櫃	1個
2	iPhone 16	1支
3	iPhone 16 pro	1支
4	iPhone 16 pro max	1支
5	moto50 ultra	1支
6	NOTHING Phone(2a)	1支
7	門市自動門	1個
8	電腦螢幕周邊	1個
9	螢幕	1個
10	滑鼠	1個
11	掃描器	1個
12	條碼器	1個